

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1年2月25日以邮件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,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3月2日下午14时在公司1号楼9层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,实际出席董事7人,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,作出决议如下: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7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0票回避。

同意选举迟家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,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《关于董事、监事变更的公告》详见2021年3月3日的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7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0票回避。

同意选举李国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,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《关于董事、监事变更的公告》详见2021年3月3日的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任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7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0票回避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,以及《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

会、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，选任各专门委员会人员如下：

审计委员会：

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：刘景伟

成员：刘景伟、刘广明、李国盛；
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：

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：李擎

成员：李擎、刘广明、迟家升；

战略委员会：

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：迟家升

成员：迟家升、李国盛、徐烨烽、刘景伟、李擎；

提名委员会：

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：刘广明

成员：刘广明、迟家升、刘景伟。

4.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0票回避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由董事长迟家升先生提名，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，同意聘任徐烨烽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，聘任袁晓宣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；由徐烨烽先生提名，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，同意聘任张仲毅先生、刘俊先生、李爽女士、袁晓宣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同意聘任吴萍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，上述人员任期三年，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》详见2021年3月3日的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5.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0票回避。

同意聘任孙昌娟女士担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，任期三年，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《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》详见2021年3月3日的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6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0票回避。

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。

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详见 2021 年 3 月 3 日的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7. 审议通过《关于收购金顿科技 3%股权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0 票回避。

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60 万元收购自然人鞠秀娇持有的武汉金顿激光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顿激光”）注册资本 60 万元（对应 3%的股权）。收购完成后，金顿激光将成为公司参股子公司。

《关于收购金顿科技 3%股权的公告》详见 2021 年 3 月 3 日的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真实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3 月 3 日